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4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46,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6,500	46,500	2024年6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4年4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46,500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自2024年4月15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2,134,522,147.19元,较2021年减少21.48%;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885,044.41元,较2021年减少77.5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2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即59.42元/股的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2、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规定,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2,134,522,147.19元,较2022年增长5.17%;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885,044.41元,较2022年减少54.6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拟对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25,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即39.61元/股的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6,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28,000股;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59,5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对上述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计46,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6月2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4,000	-46,500	207,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7,968,100	0	417,968,100
股份合计	418,222,100	-46,500	418,175,600

注: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尚在自主行权过程中,上表中本次变动前及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均未包含自2024年4月1日起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的股份变动,具体行权结果对股本结构的影响将于每季度结束后进行单独披露。本次公司股本结构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实施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数量、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2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出让方")保证向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凌信息"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高凌信息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的股东为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2,601,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4年6月17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9,878	5.87%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

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2,601,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的比例(截至2024年6月17日)	转让原因
1	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1,378	2.00%	34.09%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6月17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2,601,378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2,601,378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glxx2024@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2086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50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查终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5,000万元及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2018年度公司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2,500万元,2019年度结合一审判决结果,考虑相关金融资产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估计现金流量,补提坏账准备2,500万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5,000万元。本次申请监督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5月22日出具的《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高检民监【2023】66号)。因申请人中珠医疗与被申请人杭州亿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亿上投资")、杭州上枫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枫投资")、江上及浙江康静医院有限公司(原浙江爱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德")、杭州爱德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爱德")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一案,中珠医疗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最高法民终137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现最高人民检察院已审查终结,认为本案不符合监督条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申请监督案件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与亿上投资、上枫投资、江上、杭州爱德、浙江爱德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公司对一审、二审判决均存在异议,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再审,请求依法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浙民初67号民事判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137号民事判决,改判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反诉请求,改判驳回各被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9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3704号),驳回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因对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最高法民申3704号)存在异议,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交《民事监督申请书》,请求依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申3704号《民事裁定书》提出抗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本案。2023年4月27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高检控民监受【2023】59号),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符合受理条件,决定予以受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号),2021年6月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号),2021年9月1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号)。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0号)。

2024年6月16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高检民监【2023】66号)。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本案不符合监督条件,不支持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申请。

二、《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支持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申请。

三、本次申请监督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2018年度公司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2,500万元,2019年度结合一审判决结果,考虑相关金融资产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估计现金流量,补提坏账准备2,500万元,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5,000万元。本次申请监督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由公司董事长吕光泉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3/18~2025/3/17
预计回购金额	120,000,000.00元~197,300,000.00元
回购价格上限	182.33元/股(含)(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为270元/股(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67,894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556%
实际回购金额	197,258,123.4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8.33元/股~190.10元/股

注: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270元/股调整为182.33元/股,本次实际回购价格最大值190.10元/股为前述权益分派完成前回购股份产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27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38.33元/股在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发生,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82.33元/股;"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78,320,842股计算。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9,7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7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82.33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2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2024年6月1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67,894股,占公司总股本0.4556%,回购最高价格为190.10元/股(回购最高价格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前发生,未超过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27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138.3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发生,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182.33元/股),回购均价为155.5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197,258,123.4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5,312,282	45.3335	124,480,525	44.72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2,875,973	54.6665	153,840,317	55.274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267,894	0.4556
股份总数	188,188,255	100.0000	278,320,842	100.0000

注1: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变动原因:2024年4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对应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403,919股上市流通(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

注2:公司股份总数变动原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计划,以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7日收盘后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88,188,255股增加至278,320,84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24,480,52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53,840,317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267,894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本公告披露日后3年内予以转让;在实施上述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前,本次回购股份将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3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4	2024/6/25	2024/6/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518,942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44,481,058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88,896,211.6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4,481,058×0.2÷450,000,000=0.19755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975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4	2024/6/25	2024/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阜阳京悦永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德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锦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德仁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7925985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4	2024/6/25	2024/6/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97,754,388股,扣减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465,66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457,745.20元(含税)。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因公司在2024年3月31日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56,389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增加至922,051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7,754,38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922,051股股份,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96,832,33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366,467.4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则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6,832,337×0.20)÷97,754,388≈0.20元/股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现金红利)÷(1+0)=前收盘价格-0.2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4	2024/6/25	2024/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下简称"股息红利相关规定")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8988981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4	2024/6/25	2024/6/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7,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56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4	2024/6/25	2024/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欧新华、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0753051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5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13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1	2024/6/24	2024/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以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423,6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139,87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为421,460,12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9,771,005.99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2,139,87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实际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421,460,122股,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如下:

鉴于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21,460,122×0.21300/423,600,000≈0.21992元/股。

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199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1	2024/6/24	2024/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丁兆、黄乾益、王晓鹏、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3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3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17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3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32-8808000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